

证券代码：833813

证券简称：中超环保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中超环保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8月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俊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要求，编制了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署《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3日